

汕头市龙湖区珠池街道办事处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汕龙珠执罚决字〔2026〕第 001 号

当事人：

（自然人）姓名：孙玉明

证件类型及号码：身份证

住所（地址）：汕头市龙湖区珠池街道南山街一横 17 号

本单位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 对 孙玉明擅自搭建两座一层的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建筑物 立案调查。经调查，你 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前，在汕头市龙湖区内充公南片工业区 B20 座（内充公小学东侧）擅自搭建两座一层的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建筑物，一座长约 80 米，宽约 20 米，高约 3 米，面积约 1600 平方米；另一座长约 20 米，宽约 9 米，高约 3 米，面积约 180 平方米，两座总面积共约 1780 平方米，当事人孙玉明未取得相关规划许可手续。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。以上事实有 现场照片、录音录像、《现场勘验笔录》、南山社区居委会出具的《情况说明》、《关于龙湖区未覆盖村镇（庄）规划的情况认定》、自然资办发〔2020〕46 号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《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（试行）》的通知》、汕府〔2024〕34 号《汕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 年）》、汕龙自然函〔2021〕846 号《关于行政协助函的复函》、汕龙珠执复查字〔2025〕第 014 号《整改复查意见书》、龙珠办函〔2025〕42 号《行政协助函》、龙珠办函〔2025〕45 号《行政协助函》、汕龙自然函〔2025〕

969号《关于行政协助函的复函》等证据证明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汕头经济特区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。

因无法采取直接送达、留置送达和邮寄送达，本单位于2025年11月21日向你公告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汕龙珠执罚告字〔2025〕第015号，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、要求听证等权利，对此，你未作陈述、申辩，且未提出听证申请。

根据你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和《汕头经济特区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九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处责令当事人孙玉明十天内自行拆除并清理现场的行政处罚。

如你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当事人孙玉明拒绝签收文书，
采取邮寄送达，有录音录像为证。

汕头市龙湖区珠池街道办事处

2026年1月6日



受送达人：_____

年 月 日

送达人：杨航、张树彪

2026年1月6日